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江门市江海区远强安全玻璃有限公司年产钢化玻璃 15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 2 万平方米、夹胶玻璃 2 万平方米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市江海区远强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江海区远强安全玻璃有限公司年产钢化玻璃15万平方米、中空玻璃2万平方米、夹胶玻璃2万平方米新建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年 月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关于取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行政许可事项后续相关工作要求的公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 江门市江海区远强安全玻璃有限公司年产钢化玻璃15万平方米、中空玻璃2万平方米、夹胶玻璃2万平方米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国环绿能（北京）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05559853XG）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江门市江海区远强安全玻璃有限公司年产钢化玻璃15万平方米、中空玻璃2万平方米、夹胶玻璃2万平方米新建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梁刚（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8351143508110214，信用编号BH02804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梁刚（信用编号BH028041）（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打印编号: 170045838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sf26rs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江海区远强安全玻璃有限公司年产钢化玻璃15万平方米、中空玻璃2万平方米、夹胶玻璃2万平方米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7玻璃制造; 玻璃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江海区远强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M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陆永强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陆永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陆永强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国环绿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05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梁刚	08351143508110214	BH028041	梁刚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梁刚	报告全文	BH028041	梁刚



仅限于项目申报使用

	姓名: 梁刚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8. 02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8年5月11日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_____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Issued by
管理号: 08351143508110214	签发日期: 2008 年 9 月 1 日
File No.:	Issued on



参保人姓名: 梁刚
社会保障号码:
单位名称: 国环绿能(北京)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校验码: v9tk5r
查询流水号: 11011120240321173849
查询日期: 2023年09月至2024年03月

一、养老保险单位变动记录:

缴费起始年月	缴费截止年月	实际缴费月数	单位名称	缴费区县
2023-09	2024-02	6	国环绿能(北京)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市房山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二、五险缴费明细:

缴费起止年月	养老实际缴费			失业实际缴费			工伤实际缴费		医疗实际缴费			生育实际缴费	
	月数	年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月数	年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月数	年缴费基数	月数	年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月数	年缴费基数
2023-09至2023-12	4	25304	2024.32	4	25304	126.52	4	25304	4	25304	518.08	4	25304
2024-01至2024-02	2	12652	1012.16	2	12652	63.26	2	12652	2	12652	259.04	2	12652
合计	6	——	3036.48	6	——	189.78	6	——	6	——	777.12	6	——

三、补充资料

参保人在我市养老保险累计实际缴费年限 15年05个月(其中趸缴年限 00年00个月),医疗保险累计实际缴费年限 15年05个月。截至 2023 年末,参保人在我市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本息合计金额: 84935.69 元。

备注:

- 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wmw.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 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 上述“缴费起止年月”栏目中带“*”标识为该年内含有补缴信息。
- 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参保人员缴费信息)

参保人姓名: 梁刚
社会保障号码:
单位名称: 国环绿能(北京)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校验码: v9tk5r
查询流水号: 11011120240321173849
查询日期: 2023年09月至2024年03月
北京市房山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日期: 2024年03月21日

编号: 1 02733725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05559853XG

名称 国环绿能(北京)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嘉州水郡225号9层2-901
法定代表人 刘铁楹
注册资本 3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2年10月11日至2042年10月10日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通讯器材(卫星接收设备除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办公用品、汽车配件、建筑材料、空调通风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仅限于项目报送使用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6年10月25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jxy.h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编制单位诚信档案信息

国环绿能（北京）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21-03-30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3-03-30 ~ 2024-03-29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国环绿能（北京）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05559853XG
住所:	北京市-北京市-房山区-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嘉州水郡225号9层2-901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编制人员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持人	主要编
1	埭龙山隧道口碎石...	qe7ub9	报告表	27--060耐火材料...	广西路桥工程集团...	国环绿能（北京）...	梁刚	梁刚
2	新型环保砖生产线...	ij2ea1	报告表	27--056砖瓦、石...	防城港市万福新型...	国环绿能（北京）...	梁刚	梁刚
3	江门市质高塑料制...	g49256	报告表	26--052橡胶制品业	江门市质高塑料制...	国环绿能（北京）...	梁刚	梁刚
4	江门市联辉塑料制...	a665ph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江门市联辉塑料制...	国环绿能（北京）...	梁刚	梁刚
5	江门市皇冠胶粘材...	5hod20	报告表	19--038纸制品制造	江门市皇冠胶粘材...	国环绿能（北京）...	梁刚	梁刚
6	江门市江海区远强...	sf26rs	报告表	27--057玻璃制造...	江门市江海区远强...	国环绿能（北京）...	梁刚	梁刚
7	江门市科杰模具有...	a9r2h8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江门市科杰模具有...	国环绿能（北京）...	梁刚	梁刚
8	江海区浩达硅橡胶...	89b2my	报告表	26--052橡胶制品业	江海区浩达硅橡胶...	国环绿能（北京）...	梁刚	梁刚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 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418 本

报告书	30
报告表	388

其中，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19 本

报告书	1
报告表	18

编制人员情况 (单位: 名)

编制人员 总计 2 名

具备环评工程师职业资格	2
-------------	---

编制单位诚信档案信息

国环绿能（北京）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21-03-30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3-03-30~ 2024-03-29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国环绿能（北京）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05559853XG
住所:	北京市-北京市-房山区-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嘉州水郡225号9层2-901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编制人员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信用编号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近三年编制报告书	近三年编制报告表	当前状态
1	胡光奎	BH005524	2014035520352014522805000121			重点监督检查
2	梁刚	BH028041	08351143508110214			正常公开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 当前 1 / 20 条, 跳到第 1 页 跳转 共 2 条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 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418 本

报告书	30
报告表	388

其中, 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19 本

报告书	1
报告表	18

编制人员情况 (单位: 名)

编制人员 总计 2 名

具备环评工程师职业资格	2
-------------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江海区远强安全玻璃有限公司年产钢化玻璃 15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 2 万平方米、夹胶玻璃 2 万平方米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外海金溪一路 32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3 度 7 分 26.156 秒, 北纬 22 度 35 分 38.41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7 玻璃制造 304; 玻璃制品制造 305--特种玻璃制造; 其他玻璃制造; 玻璃制品制造 (电加热的除外; 仅切割、打磨、成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 (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
总投资 (万元)	500	环保投资 (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比 (%)	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属于村级工业园升级整治提升企业, 治理设施已建设完善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86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玻璃制品的生产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2020年1月1日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项目所使用的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珠三角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1年本）》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品及设备；不属于《广东省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中的重点淘汰类和重点整治类。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选址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选址于江门市江海区外海金溪一路32号），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土地证粤（2023）江门市不动产权第1014358号，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区等保护区域。因此，项目选址符合当地用地规划。 3、环境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项目位于文昌沙水质净化厂纳污范围，污水厂尾水排入江门水道，根据《江门市江海区水环境功能区划》（江海农水[2020]114号），江门水道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水环境功能区的要求。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可见，项目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4、与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	--

表1-1 与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政策要求	工程内容	相符性
1.《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			
1	加强农副产品加工、印染、化工等重点行业综合整治，持续推进清洁化改造。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实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推进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补足生活污水处理厂弱项，稳步提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提升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效能。到2025年，基本实现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污水“零直排”。	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所在位置属于文昌沙水质净化厂纳污管网，项目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处理。	相符
2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VOCs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项目主要从事玻璃制品的生产制造，生产过程中使用到的原辅材料均属于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不涉及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3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按要求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逐步推动珠三角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扩大东西两翼和北部生态发展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项目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能，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4	健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规保障体系，建立完善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地方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项目设置生活垃圾存放点、一般固废暂存点以及危险废物暂存点。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	相符

			废物暂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建设。	
	5	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持续开展重点行业固体废物环境审计，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	企业拟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相符
	2.《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			
	1	加强农副产品加工、造纸、纺织印染、制革、电镀、化工等重点行业综合治理，持续推进清洁化改造。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实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推进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补足生活污水处理厂弱项，稳步提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提升生活污水收集和 处理效能。到 2025 年，基本实现城市建成区污水“零直排”。	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所在位置属于文昌沙水质净化厂纳污管网，项目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处理。	相符
	2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项目主要从事玻璃制品的生产制造，生产过程中使用到的原辅材料均属于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3	科学制定禁煤计划，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目录》中“Ⅲ类（严格）”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逐步推动全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	项目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能，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按要求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4		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监管工作清单，实施网格化管理，通过“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执法”方式，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建立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备案制度，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	项目设置生活垃圾存放点、一般固废暂存点以及危险废物暂存点。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建设。	相符
5		加大企业清库存力度，严格控制企业固体废物库存量，动态掌握危险废物产生、贮存信息，提升清库存工作的信息化水平。全面摸底调查和整治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杜绝超量存储、扬散、流失、渗漏和管理粗放等问题。	企业拟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相符

5、“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1-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本工程所在区域位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文昌沙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对周边水环境质量无影响；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不涉及有机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黏胶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中限制行业。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年）本工程在所在区域位于有限开发区，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所在区域声及地表水符合相应质量标准要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年）》，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对各环节VOCs的产生进行把控，对VOCs产生环节工序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废气治	符合

		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经处理后达标排放的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利用现有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对周边环境影响不明显；本工程运营后对大气环境、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可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本工程施工期基本不消耗电源、水资源等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本工程运营后采用电作为能源，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资源利用符合要求。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工程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本）》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不属于《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	符合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符合广东省“三线一单”的要求。

（2）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外海金溪一路32号，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70420002。项目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3 与江府〔2021〕9 号的符合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 【产业/鼓励引导类】重点发展新材料、大健康、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家电等优势 and 特色产业。打造江海区都市农业生态公园。 1-2. 【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1-3. 【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外海金溪一路32号，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项目主要从事玻璃制品的生产制造，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不属于高VOCs原材料，项目生产过程中对各环节VOCs的产生进行把控，对VOCs产生环节工序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废气治理设备处理后达标排放，根据工	符合

		1-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1-5.【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程分析，项目VOCs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标准要求。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2-4.【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2-5.【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本项目不设锅炉，项目使用能源主要为电能，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项目生产过程中玻璃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 3-2.【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 3-3.【大气/限制类】化工行业加强 VOCs 收集处理；玻璃企业实施烟气深化治理，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行业标准要求。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不存在施工期；项目属于玻璃制品生产行业，不属于纺织、化工、电镀等大气和水限制类行业。企业做好土壤和地下水防治措施后，不会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水，防治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符合

	3-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皮革、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 3-6.【水/限制类】电镀行业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新建、改建、扩建配套电镀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印染行业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鼓励纺织印染、电镀等高耗水行业实施绿色化升级改造和废水深度处理回用，依法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 3-7.【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环境 风险 防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本项目拟进行生产车间全厂硬底化，危废仓采取重点防渗措施，项目风险Q值<1，为Q0等级，不属于高风险项目，在建设完成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生态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本项目将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同时加强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防治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符合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符合《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的要求。

6、项目与相关环保法规的相符性分析

表1-4 与相关环保法规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1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主要	符

		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为玻璃原片、中空玻璃胶、PVB 胶片等，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	合
	2	加强油墨、稀释剂、胶粘剂、涂布液、清洗剂等含 VOCs 物料储存、调配、输送、使用等工艺环节 VOCs 无组织逸散控制。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输送过程应保持密闭。调配应在密闭装置或空间内进行并有效收集，非即用状态应加盖密封。涂布、印刷、覆膜、复合、上光、清洗等含 VOCs 物料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凹版、柔版印刷机宜采用封闭刮刀，或通过安装盖板、改变墨槽开口形状等措施减少墨槽无组织逸散。鼓励重点区域印刷企业对涉 VOCs 排放车间进行负压改造或局部围风改造。	项目原辅材料储存、调配、输送、使用等工艺环节均按照《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执行，项目中空及夹胶工序设置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确保收集效率不低于 90%，收集后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治理设施处理，处理效率不低于 90%。	符合
	3	提高废气收集率。……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有机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风量控制风速按 0.5 米/秒进行核算，以保证收集效率。	符合
《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				
	1	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鼓励在生产和流通消费环节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项目含 VOCs 物料主要为玻璃原片、中空玻璃胶、PVB 胶片，均属于低 VOCs 含量原料，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符合
	2	督促企业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指导企业使用适宜高效的治理技术，涉 VOCs 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	项目原辅材料在非采取用状态时采用密封状态，中空及夹胶工序设置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确保收集效率不低于 90%，收集后废气经“二级活性炭”治理设施处理，处理效率不低于 90%。	符合

		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3月1日起施行）			
	1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治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活性炭吸附属于先进可行技术。	符合
	2	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一）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 （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 （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 （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生产活动； （五）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主要为玻璃原片、中空玻璃胶、PVB胶片，不涉及高VOCs含量的原材料，中空及夹胶工序设置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确保收集效率不低于90%，收集后废气经“二级活性炭”治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3	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台账，如实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建立台账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如实申报原辅材料使用等情况。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项目运营期将按要求建立台账、如实申报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符合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1	第十七条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第二十八条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玻璃清洗废水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处理。	符合
《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号)				
	1	工艺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中空及夹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治理设施处理。	符合
	2	废气收集：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	项目采用外部集气罩进行收集，风量控制风速按0.5米/秒进行核算，以保证收集效率。	符合
	3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营管理：吸附床（含活性炭吸附法）：a)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b) 吸附床层的吸附剂用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c) 吸附剂应及时更换或有效再生。	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法，根据工程分析，活性炭装载量可满足吸附需求。	符合
关于印发《江门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23）47号				
	1	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加快家具制造、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应用涂装工艺的企业应当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并建立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的台账，记录生产原辅材料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新改扩建的出版物印刷企业全面使用低VOCs含量油墨；皮鞋制造、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主要为玻璃原片、中空玻璃胶、PVB胶片，均为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不涉及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符合

		家具制造企业基本使用低VOCs含量胶黏剂。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76-2022）			
	1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是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设置室内原材料仓库用于存放原材料，VOCs物料均储存于密闭包装袋内，在非取用时保持封口密封。	符合
	2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GB/T16758）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GB/T16758）、（AQ/T4274-2016）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0.3m/s。	项目采用外部集气罩进行收集，风量控制风速按0.5米/秒进行核算，以保证收集效率。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江门市江海区远强安全玻璃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选址位于江门市江海区外海金溪一路 32 号（地理位置坐标：N22°40'14.938"，E113°0'15.142"），主要从事玻璃制品的生产制造，项目建成后计划年产钢化玻璃 15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 2 万平方米、夹胶玻璃 2 万平方米。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总占地面积为 86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8600 平方米。		
	2、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和生产内容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及生产内容表		
	工程类别	工程组成	项目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8600m ² ，主要包括玻璃切割区、玻璃磨边区、玻璃清洗区、玻璃钢化生产区、中空玻璃生产线、夹胶玻璃生产线、铝条切割区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生产厂区内，占地面积约100m ² ，用于日常办公使用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存放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
		固废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存放一般固体废物，建筑面积约10m ²
		危废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存放危险废物，建筑面积约5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年用水量3500m ³ /a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年用电量100万度，项目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环保工程	废气工程	建设单位拟在中空玻璃生产线及夹胶玻璃生产线处设置包围型集气罩，并在上方设置外部型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5m 排气筒 DA001高空排放
		废水工程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处理
			项目加工冷却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站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固废处理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噪声控制	合理调整设备布置，主要生产设备安装隔震垫，采用隔声、距离衰减等治理措施

3、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产量
1	钢化玻璃	平方米	15 万
2	中空玻璃	平方米	2 万
3	夹胶玻璃	平方米	2 万

4、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1	玻璃原片	平方米/年	19.5 万	1 万
2	PVB 胶片	平方米/年（吨）	1 万（约 107）	1000
3	中空玻璃胶	吨/年	4	0.5
4	铝条	吨/年	0.5	0.1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理化性质
1	PVB 胶片	由聚乙烯醇缩丁醛树脂经增塑剂塑化挤压成型的一种高分子材料。主要成分聚乙烯醇缩丁醛树脂，聚乙烯醇丁酯不挥发，分解温度在 250℃以上。PVB 胶片为半透明膜片，软化温度 60-65℃，玻璃化温度 66-84℃，熔点 175℃，对无机玻璃有很好的粘结力，具有透明、耐热、耐寒、机械强度高特性，是制造夹层玻璃用的最佳粘合材料。
2	中空玻璃胶	A 组分与 B 组分，黑色膏状，主要成分为 α,ω -二羟基聚二甲基硅氧烷、甲基硅油、碳酸钙、聚甲基三乙氧基硅烷、 γ -氨丙基三乙氧基硅烷、 γ -(2,3-环氧丙氧)丙基三甲氧基硅烷、炭黑，密度为 1.5~1.7g/cm ³ 。VOCs 含量 27g/L（18g/kg）。

5、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设备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参数	主要生产单元
1	玻璃钢化炉（电能）	台	2	SC-GP2450	钢化
2	中空玻璃线	条	2	/	中空
3	夹胶线	条	1	/	夹胶
4	磨边机	台	3	1321 型	磨边
5	清洗机	台	1	JD-2500	清洗
6	自动切割机	台	3	DS-CML4228	切割
7	手动切割机	台	1	/	切割
8	钻孔机	台	1	0222 型	钻孔
9	铝条切割机	台	1	BLZ02	切割
10	测试炉	台	1	LTG-1400	测试

6、能耗情况

表 2-6 项目能耗情况一览表

名称	单位	数量	来源
用水	t/a	3500	市政供水
用电	万度/a	100	市政供电

7、劳动定员和生产班制

项目拟定员工 5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8、项目给排水情况

（1）给水

本项目用水包括：生活用水、冷却清洗用水。

①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中“国家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生活用水量按照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算，故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500t/a。

	②冷却清洗用水：项目使用磨边机和钻孔机进行玻璃片磨边和钻孔加工，每台设备均使用自来水进行加工部位冷却清洗，各磨边和钻孔加工设备共同使用 1 台清洗机进行供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用水情况，清洗机供水量为 10m³/d，清洗用水量为 3000t/a，冷却清洗过程中损耗率约为 1%，即损耗 30t/a，从而产生清洗废水量为 2970t/a，9.9t/d，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SS。产生的清洗废水经收集和管道输送排至项目废水处理站收集池贮存，定期捞渣，循环使用，不外排。 （2）排水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排水量按照用水量的 90%计算，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500t/a，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50t/a，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处理。 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定期捞渣，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9、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租赁江门市江海区外海金溪一路 32 号厂房，厂房已建成，厂房内设有生产区、仓库、办公区，车间物流、人流流向清晰、明确，生产区的布置符合生产程序的物流走向，生产区，仓储区分区明显，便于生产和管理。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4。
--	--

1、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图

(1) 钢化玻璃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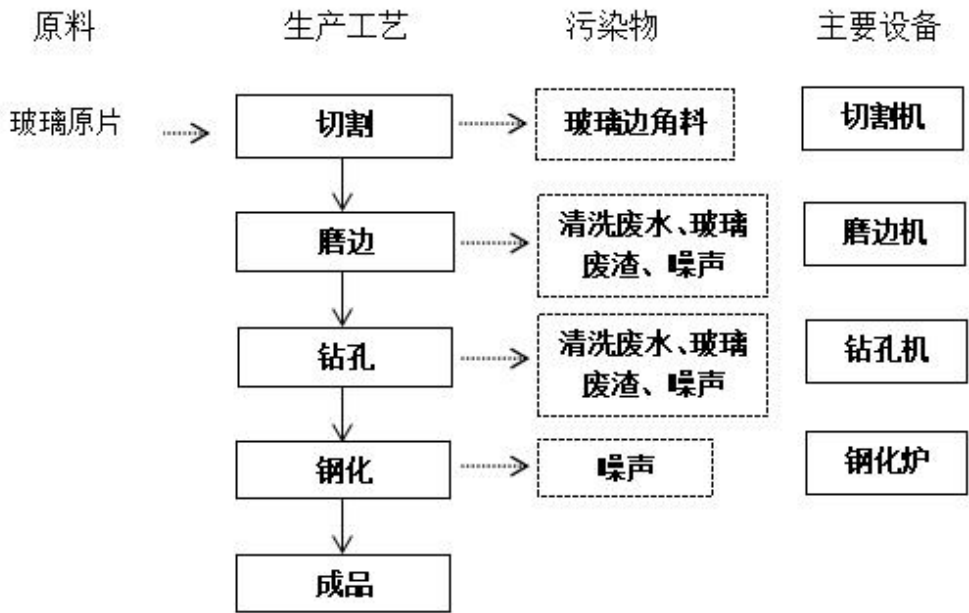


图 2-1 钢化玻璃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切割：原材料玻璃原片入场后，根据客户需要的规格尺寸将玻璃切片成不同尺寸。玻璃切割原理是在一个工作平面上，用三轴控制切割头的动作，XY 两向移动来确定机器的行走，用 C 轴旋转控制转刀角度，利用气压与弹簧并用控制下刀。刀具为合金刀轮，在玻璃上切出划痕，然后由于玻璃是脆性材料，按刀纹施加压力可将玻璃顶开。与传统的玻璃切割一致，该过程不会产生粉尘，此工序有玻璃边角料及设备噪声产生。

②磨边、钻孔：因开界后玻璃片边线较尖锐锋利，需要使用磨边机进行磨边加工钝化，部分玻璃还需要使用钻孔机进行钻孔加工。玻璃磨边与钻孔加工工序项目均配置水冷却抑尘系统。该工序会产生废水、玻璃废渣及设备噪声。

③钢化：项目使用密闭隧道型平板玻璃钢化炉对玻璃片工件进行钢化处理，钢化炉型腔尺寸为宽 2.5×高 0.1×长 20 米。隧道型钢化炉配置同步转动辊轴进行连续传动，形成输送平台，工作时将玻璃片放置在辊轴输送平台上，按一定的速度（约 6m/min）通过高温熔窑（工作温度约为 680℃）进行钢化处理 200 秒。玻

璃片钢化出炉后在输送平台上风冷降温冷却。项目钢化炉使用电能加热对玻璃片进行钢化处理，该工序会不产生废气。

④成品：将钢化玻璃片移下钢化平台，做好防震处理包装后，入库贮存待销售。

(2) 中空玻璃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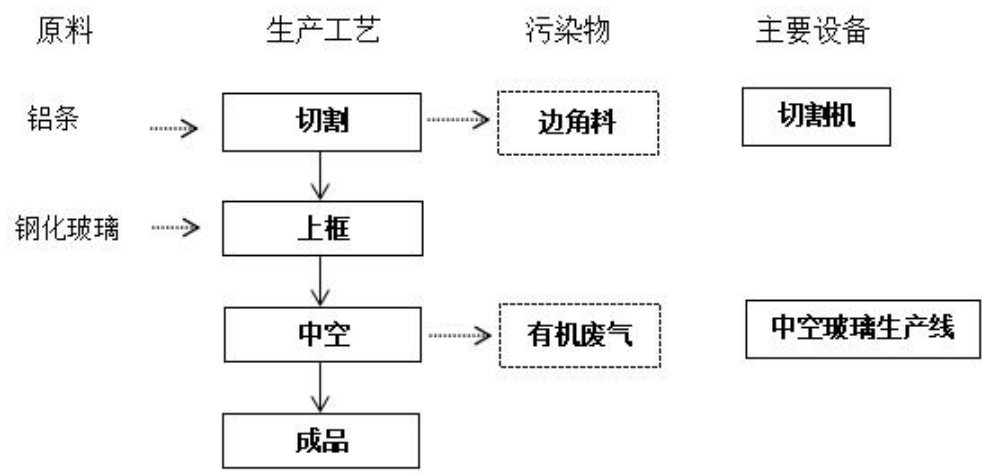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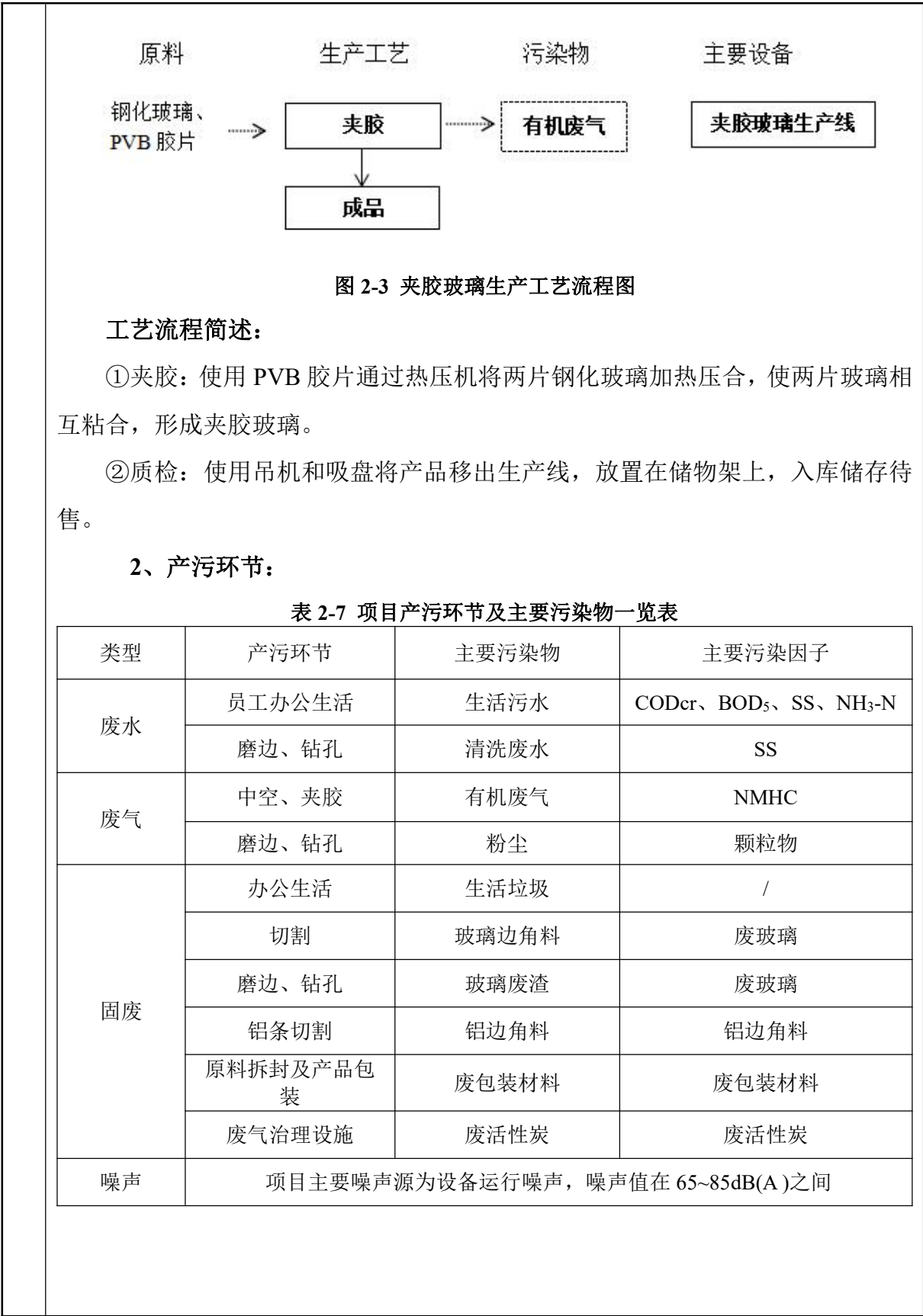


图 2-2 中空玻璃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 ①切割：外购的铝条经切割后用于制作铝框，该工序会产生少量边角料。
- ②上框：采用铝条进行制框，制框时先根据玻璃外形尺寸及胶深计算出所用铝条的长度，然后在中空玻璃生产线配套的铝条折弯机上采用铝框弯角一次成型方式进行弯框。
- ③中空：在双层中空玻璃自动装配线立式斜面上人工摆置一块钢化玻璃片，再将已涂胶铝框对齐放置在该钢化玻璃片上，装配线按程序输送运行，在装配线立式斜面上人工摆置另一块钢化玻璃片，装配线将自动将第二块钢化玻璃片对应重叠在铝框上，经自动整齐夹层压合，制成双层中空玻璃。双层中空玻璃自动装配线为自动流水生产，制作过程可不间断进行。该工序会产生未固化的密封玻璃胶 VOCs 废气。
- ④成品：使用吊机和吸盘将产品移出生产线，放置在储物架上，入库储存待售。

(3) 夹胶玻璃生产工艺流程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企业租赁原有已建成厂房，不涉及施工期污染。企业设备现已进，并安装完现已投产，生产期间没有收到任何投诉及行政处罚，但未及时办理完善环评报告审批手续，目前项目正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上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 原有项目主要污染有生活污水、冷却清洗废水；磨边、钻孔粉尘、中空、夹胶有机废气；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其中，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处理，冷却清洗废水定期捞渣，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磨边、钻孔粉尘产生量极少，项目产生的废气利用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暂存固废间后交由专业公司处理，危险固废暂存危废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外海金溪一路32号,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年)》,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2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2827024.html),江海区环境空气质量年均浓度统计及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3-1 江海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2.86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5	70	64.29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000	4000	25.0	达标
	O ₃	90%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87	160	116.88	不达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目标》(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可看出 2022 年江海区基本污染物中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的第 90 位百分位数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主要表现为臭氧超标,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 号),江门市以臭氧防控为核心,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部门间联防联控,推动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促进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通过实施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推进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与更新工作常态化,开展 VOCs 源谱调查。统筹考虑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建立宏观经济、能源、产业、交通运输、污染排放和气象等数据信息的共享机制,深化大数据挖					

掘分析和综合研判，提升预测预报及污染天气应对能力。统筹考虑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到 2025 年全市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通过上述措施环境空气质量指标预计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文昌沙水质净化厂纳污范围，污水厂尾水排入江门水道，根据《江门市江海区水环境功能区划》（江海农水[2020]114 号），江门水道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项目引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0 月 31 日发布的《2023 年 9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其中江门水道断面的水质现状为Ⅲ类标准，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监测结果表明，江门水道水质良好，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达标区。

附表. 2023 年 9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考核断面水质监测成果表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十	36	蓬江区江海区	江门水道	江礼大桥	Ⅲ	Ⅲ	—
	37	江海区新会区	江门水道	会乐大桥	Ⅲ	Ⅲ	—
	38	新会区	江门水道	大洞桥	Ⅲ	Ⅲ	—

图 3-1 2023 年 9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截图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 号），项目所在地为 2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根据《2022 年江门市

	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8.3 分贝，优于国家区域环境噪声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8.1 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从总体来看，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外海金溪一路 32 号，本次新建项目租赁已建厂房，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 建设项目地面均经过水泥硬底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建设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2 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名称</th><th>保护对象</th><th>保护内容</th><th>环境功能区</th><th>相对厂址方位</th><th>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d>金溪社区</td><td>居民区</td><td>大气</td><td>2 类</td><td>东北面</td><td>130</td></tr><tr><td>格林春天</td><td>居民区</td><td>大气</td><td>2 类</td><td>西北面</td><td>480</td></tr></table>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金溪社区	居民区	大气	2 类	东北面	130	格林春天	居民区	大气	2 类	西北面	480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金溪社区	居民区	大气	2 类	东北面	130														
格林春天	居民区	大气	2 类	西北面	480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位于文昌沙水质净化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文昌沙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污染物排放标准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3-3 营运期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单位 mg/L）				
	pH	COD _{Cr}	BOD ₅	悬浮物	氨氮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污水厂进水标准	6~9	≤300	≤150	≤180	≤30
两者较严值	6~9	≤300	≤150	≤180	≤30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玻璃磨边、钻孔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中空玻璃封边涂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参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VOCs（以 NMHC 表征）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表 B.1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4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

工序	排气筒编号， 高度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 值(mg/m³)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磨边、钻 孔	无组织	颗粒物	/	/	1.0	DB 44/27-2001
中空玻璃 封边涂胶	DA001，15m	NMHC	80	/	4.0	有组织执行 GB 26453-2022；无组 织执行 DB 44/27-2001
厂内无组织		颗粒物	3（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GB 26453-2022
		NMHC	5（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5（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总量控制指标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详见下表。		
	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2类	60	50
总量控制指标	4、固废		
	固体废物执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1]37 号），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CODcr）、氨氮（NH ₃ -N）及氮氧化物（NO _x ）、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然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处理，此时项目总量指标纳入文昌沙水质净化厂，不另设。		
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VOCs：0.1985t/a（有组织排放 0.018t/a，无组织排放 0.1805t/a）。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分配核定。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租赁已建成生产厂房进行项目建设，仅需进行新购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 设备安装时会产生噪声以及废弃包装物。合理安排设备安装时间，避免在夜晚进行施工，减轻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废弃包装物进行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通过上述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源

本项目污染源核算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计算参数详见下表。

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工序	设备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a
				废气产生量 m³/h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气处理工艺	效率%	废气排放量 m³/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夹胶、中空	夹胶玻璃线、中空玻璃线	DA001 排气筒	NMHC	20000	0.1805	3.76	0.0752	是	二级活性炭	收集效率 50%，处理效率 90%	20000	0.018	0.375	0.0075	2400
		无组织		/	0.1805	/	0.0752	/	/	/	/	0.1805	/	0.0752	2400
		非正常排放		20000	1.5×10 ⁻⁵	0.375	0.0075	/	/	/	20000	1.5×10 ⁻⁵	0.375	0.0075	2

表 4-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位置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排气温度（℃）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夹胶、中空工序废气排放口	NMHC	113°0'18.742"	22°40'18.214"	15	0.5	25	一般排气筒

表 4-3 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厂界上、下风口	NMHC	1次/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DA001	NMHC	1次/半年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区内	颗粒物	1次/年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表B.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NMHC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为玻璃夹胶及中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玻璃磨边、钻孔产生的粉尘。其污染源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1 污染源强核算及废气治理措施

①玻璃机加工废气

项目磨边、钻孔等加工工序会产生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项目的磨边、钻孔过程均采用湿法工艺，即磨边与钻孔加工时采用水喷淋冷却抑尘。项目粉尘产生量极少，且难以估算，本报告仅对其进行定性分析。

②中空玻璃工序废气

项目中空玻璃使用玻璃密封胶进行封边密封，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以 NMHC 计。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使用的玻璃密封胶经检验测定，其 VOCs 含量为 27g/L（见附件 6），比重约为 1.5kg/L，VOCs 含量折为 18g/kg，玻璃密封胶年耗用量为 4t/a，则项目中空工序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72t/a。

③夹胶玻璃工序废气

项目夹胶玻璃使用 PVB 胶片进行粘合，PVB 胶片在加热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以 NMHC 计。

PVB 胶片主要成分为聚乙烯醇缩丁醛树脂，PVB 胶片加热产生的有机废气产污系数参照《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排放系数为 2.7kg/t 树脂原料，项目 PVB 胶片年用量约为 107 吨，则有机废气产生量约为 0.289t/a。

综上，项目中空玻璃工序及夹胶玻璃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合计总量为 0.361t/a。

有机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项目拟在中空玻璃生产线、夹胶玻璃生产线处设置包围型集气罩（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并在上方设置外部型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包围型集气罩：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的收集效率为 50%”“外部型集气设备，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的收集效率为 30%”，本项目收集效率按 50%计算。收集后的有机废气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参考《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活性炭吸附法对 VOCs 的处理效率为 50~80%，本项目按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 70%进行计算，因此本项目“二级活性炭”治理设施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为 $1 - (1 - 70\%) \times (1 - 70\%) = 91\%$ ，本项目保守取值为 90%。有机废气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风机风量核算过程：

项目集气罩抽风量按照《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上吸式排风罩公式进行计算：

$$L = 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

式中：L--排风量， m^3/s 。

P-排风罩敞开面周长，m，单条生产线上方排风罩尺寸约为1.0*1.0m，则周长约为4.0m。

H-罩口至有害物质边缘，m，取0.5m。

V--边缘控制点风速，m/s，取0.5m/s。

K--不均匀的安全系数，取1.4

项目共设置 2 条中空玻璃线、1 条夹胶线，经计算得出单生产线的抽风量为 $5040m^3/h$ ，项目共设置 3 个集气罩，则合计所需风量为 $15120m^3/h$ ，考虑风量损失，设计风机总风量为 $20000m^3/h$ 。

1.2 废气处理设施的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塑料薄膜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产生的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可行技术包括吸附，本项目中空、夹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因此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

置是可行技术。

1.3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完全失效的发生频率很小，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收集管道破损导致废气泄露，不能正常通过废气治理设施，按最不利原则，本次评价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去除率为0，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进行分析，当出现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 4-4 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非正常工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频次及持续时间	排放量 kg/a
DA001	NMHC	0.375	0.0075	1 次/a, 2h/次	0.015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情况下，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浓度比正常工况要大得多，说明事故排放会对外界环境造成较大影响，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业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作；

②定期更换废气处理设备装置中的活性炭；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④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处理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1.4 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项目磨边与钻孔加工时采用水喷淋冷却抑尘，项目粉尘产生量极少，经处理

后的颗粒物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中空、夹胶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经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能达到《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能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NMHC 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表 B.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1.5 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 VOCs 经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 米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项目产生的 NMHC 有组织排放能达到《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能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NMHC 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表 B.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综上所述，项目在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项目废气得到妥善的处置，因此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2、废水

2.1 废水污染源分析

①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员工共 5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全年生产 300 天，每日 1 班制生产，每班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用水定额，员工用水量按 10m³/（人·a）计，则年用水量为 500t/a。污水排放系数按 0.9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50t/a。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文昌沙水质净化厂。

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 等，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5 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放情况

项 目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450t/a	产生浓度(mg/L)	350	250	150	20
	产生量(t/a)	0.158	0.113	0.068	0.009
	排放浓度(mg/L)	210	90	100	15
	排放量(t/a)	0.095	0.041	0.045	0.007
排放标准(mg/L)		≤300	≤150	≤180	≤30

②冷却清洗废水

项目使用磨边机和钻孔机进行玻璃片磨边和钻孔加工，每台设备均使用自来水进行加工部位冷却清洗，各磨边和钻孔加工设备共同使用 1 台清洗机进行供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用水情况，清洗机供水量为 10m³/d，清洗用水量为 3000t/a，冷却清洗过程中损耗率约为 1%，即损耗 30t/a，从而产生清洗废水量为 2970t/a，9.9t/d，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SS。产生的清洗废水经收集和管道输送排至项目废水处理站收集池贮存，定期捞渣，循环使用，不外排。

2.2 项目生活污水纳入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可行性分析

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始建于 1998 年 12 月，占地面积约 8.9 公顷，设计总规模

为处理城市生活污水 20 万吨/天，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处理规模 5 万吨/天）于 2001 年 10 月建成并投入运营，采用 A²/O 工艺，服务范围包括江门市旧城区由港口路至跃进路、建设路、胜利路到西区大道以东至江门河地区，服务人口约 17.7 万，服务总面积约 4.72 平方公里，厂外集污管总长约 4.974 公里。2002 年 9 月 29 日，工程经广东省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核准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期工程（处理规模 15 万吨/天）于 2011 年 8 月 24 日经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批准投入试生产运行，采用 A-A²/O 工艺，服务范围包括江门市蓬江岛、北街区、白沙工业区、北街桥以南河南片及部分礼乐地区，服务人口约 35 万，新增服务面积约 27.23 平方公里，新增厂外集污管网总长约 31.819 公里。2012 年 5 月 31 日，工程经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核准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文昌沙水质净化厂于 2018 年 10 月进行扩容及提标改造，扩容后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城市生活污水设计处理规模为：22 万吨/天，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门河。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450t/a， $1.5\text{ m}^3/\text{d} < 22\text{ 万 m}^3/\text{d}$ ，因此文昌沙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出水水质也符合文昌沙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满足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文昌沙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排入文昌沙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2.3 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冷却清洗废水定期捞渣，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排入至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受纳水体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2.5 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4-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BOD、SS、氨氮等	进入文昌沙水质净化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三级化粪池	分格沉淀、厌氧消化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7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DW001	113°0'18.968"	22°40'17.432"	0.045	文昌沙水质净化厂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和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表 4-8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DW001	CODcr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和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300
	BOD ₅		150
	SS		180
	NH ₃ -N		30

3、噪声污染源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1) 噪声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钢化炉、磨边机、钻孔机等生产设备噪声，噪声源强为70~80dB(A)，项目主要降噪措施为设备减震及墙体隔声等，根据《噪声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中资料，本项目砖墙为双面粉刷的车间墙体，实测的隔声量为49dB(A)，考虑到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实际隔声量在30dB(A)左右。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原则、方法，本项目对噪声污染源进行核算。项目噪声源分析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4-9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声源类别 (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1	玻璃钢化炉(电能)	频发	类比法	80	设备减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30	预测法	50	2400
2	中空玻璃线	频发		75		30		45	2400
3	夹胶线	频发		75		30		45	2400
4	磨边机	频发		80		30		50	2400
5	清洗机	频发		70		30		40	2400
6	自动切割机	频发		75		30		45	2400
7	手动切割机	频发		75		30		45	2400
8	钻孔机	频发		80		30		50	2400
9	铝条切割机	频发		75		30		45	2400
10	测试炉	频发		80		30		50	240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用A声级计算噪声影响分析如下：

1、设备全部开动时的噪声源强计算公式如下：

$$L_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i} \right)$$

式中：

L_T —噪声源叠加 A 声级，dB(A)；

L_i —每台设备最大 A 声级，dB(A)；

n —设备总台数。

计算结果： $L_T=91.88\text{dB(A)}$ 。

2、点声源户外传播衰减计算的替代方法，在倍频带声压级测试有困难时，可用 A 声级计算：

$$L_A(r) = L_A(r_0) - (A_{\text{div}} + A_{\text{atm}} + A_{\text{bar}} + A_{\text{gr}} + A_{\text{misc}})$$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预测点声压级，dB(A)；

$L_A(r_0)$ —距声源 r_0 处的声源声压级，当 $r_0=1\text{m}$ 时，即声源的声压级，dB(A)；

(1)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div}

无指向性点源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A_{\text{div}} = 20 \times \lg(r/r_0)$ ；取 $r_0=1\text{m}$ ；

(2)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公式： $A_{\text{atm}} = \alpha (r-r_0) / 1000$ ， α 取 2.8 (500Hz，常温 20℃，湿度 70%)。

(3)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bar}

位于项目边界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如围墙、建筑物、土坡或地堑等起声屏障作用，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较大衰减。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可将各种形式的屏障简化为具有一定高度的薄屏障。本项目考虑噪声源与预测点有建筑物墙体起声屏障作用，故 $A_{\text{bar}}=30\text{dB(A)}$ 。

(4)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衰减 A_{gr} ，项目取 0。

(5)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衰减 A_{misc} ，项目取 0。

本环评以厂房墙体、门窗隔音量为 30dB(A)，项目生产设备距东厂界 16m，南厂界 5m，西厂界 6m，北厂界 10m，进行预测计算。

项目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0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达标分析

敏感点	声源强 L_T	距离 (m)	A_{div}	A_{atm}	A_{bar}	噪声贡 献值 dB (A)	背景 值dB (A)	叠加值 dB (A)	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东厂界	91.88	16	24.08	0.042	30	37.76	58.3	58.34	60	50
南厂界	91.88	5	13.98	0.011	30	47.89	58.3	58.68	60	50
西厂界	91.88	6	15.56	0.014	30	46.31	58.3	58.57	60	50
北厂界	91.88	10	20	0.025	30	41.86	58.3	58.40	60	50

根据建设单位生产情况，本项目在昼间进行生产，夜间不生产，根据项目厂界噪声预测达标分析，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项目噪声经过沿途厂房，噪声削减更为明显，因此对周边敏感点影响更小。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厂界噪声影响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的昼间、夜间标准。为降低设备噪音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项目需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震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建议本项目噪声治理具体措施如下：

①尽量选择低噪声型设备，在高噪声设备上安装隔声垫，采用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

②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值，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将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置在远离敏感点一侧；

③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加强员工操作的管理，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避免不必要的撞击噪声。

④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夜间必须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夜间应停止高噪声设备，减少机械的噪声影响，同时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3）自行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运营期噪声环境监测计划列于下表，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要求如下表。

表4-11 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要求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边界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污染源影响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员工 50 人，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算，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7.5t/a，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2) 一般固体废物

1) 玻璃边角料

项目在玻璃开料加工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产生的边角料约为 1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建设单位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玻璃厂家回收利用。

2) 废包装材料

项目废包装材料主要是原料拆封及产品包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袋、废包装纸箱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5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交由一般固体废物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3) 铝条边角料

项目制框工序过程会产生少量铝条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铝条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交由一般固体废物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4) 玻璃废渣

项目废磨边、转孔工序经冷却清洗后会产生玻璃渣沉淀，经废气处理站沉淀分离处理进行收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1t/a，属于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交由一般固体废物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3) 危险废物

1) 废活性炭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项目在处理有机废气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活性炭，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规定，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经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并对该废物收集进行转移联单管理。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有机废气收集量为 0.1805t/a，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8t/a，活性炭吸附废气量约为 0.1625t/a。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3，活性炭吸附比例建议取 15%，则活性炭需求量最少为 $0.1625 \div 15\% \approx 1.083\text{t/a}$ ，废活性炭产生量(含吸附的有机废气)约为 1.2455t/a。

项目设有 2 个活性炭箱，单个活性炭箱装填 2 层碳层，碳层尺寸为：2.1m×1.9m×0.35m，活性炭堆积密度为 450g/L，(即 0.45g/cm³)，滤速为 0.7m/s(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固定床吸附器吸附层的风速应根据吸附剂的材质、结构和性能确定；采用蜂窝状活性炭时，宜取 0.70~1.20m/s)。则单个炭箱内活性炭重量为 $2.1\text{m} \times 1.9\text{m} \times 0.35\text{m} \times 2 \times 0.45\text{g/cm}^3 \approx 1.257\text{t}$ 。为保证活性炭的稳定吸附效果，需定期对活性炭进行整体更换，一年更换 2 次，则活性炭更换量为 $1.257 \times 2 \times 2 = 5.028\text{t/a}$ ，废活性炭产生量(含吸附的有机废气)约为 5.1905t/a。活性炭的实际更换量大于理论需求量，故该措施可行。

综上，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4-1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7.5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一般固体废物	玻璃边角料	1	交由供应商厂家回收

3		废包装材料	0.5	收集后交由一般固体废物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4		铝条边角料	0.1	
5		玻璃废渣	1	
6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5.1905	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表 4-13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1905	废气治理设施	固态	碳、有机废气	1次/半年	T	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4) 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必须按照指定地点堆放在生活垃圾堆放点，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

(2) 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产生的玻璃边角料交由供应商厂家回收，废包装材料、铝条边角料、玻璃废渣经收集后交由一般固体废物资源回收公司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后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固体废物对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3) 危险废物

本项目在厂区内部设置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建设，危险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危险废物按要求妥善处理，对环境的影响不明显。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为 5m^2，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
--	--

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4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	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	转运频率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危废暂存场设在厂区内，防雨、防渗、防漏、防火	5m ²	袋装	4t	1次/半年

（4）危险废物转运的控制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并妥善处置；同时，项目需设置专门的危险固废收集设施，与普通的城市生活垃圾区别开来。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设施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有关规定。且严格按环发《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关于《广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粤环[97]177号文）和《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报告联单管理暂行规定》中的有关要求实施。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对危险废物的产生、利用、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建立追踪性的账目和手续，并纳入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根据《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引》，危险废物转移报批程序如下：

①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必须将上年度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向所在县级以上环保部门申报登记。

②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登记备案。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平台提供的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台账登记功能进行登记以及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环保部门备案。

③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时，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综上所述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妥善处理和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厂房地面水泥硬化，建设单位对原辅材料管理严格，项目没有污染地下水途径，可不进行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厂房地面水泥硬化，建设单位对原辅材料管理严格，项目没有污染土壤途径，可不进行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7、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滘北茶山工业区 2 号厂房，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项目无需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8、电磁辐射及核辐射环境影响

建设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及核辐射类项目，因此无需开展电磁辐射及核辐射环境影响评价。

9、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项目涉风险物质种类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见下表。

表 4-15 项目风险物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依据	储存位置
1	废活性炭	2.595	5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2 中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危废仓

注：项目废活性炭半年转移一次，在危废仓最大存在量=产生量÷转移次数。

通过风险识别性可知，本项目各种危险废物的实际存量与临界量比值之和为 $Q=0.0519$ （ <1 ），因此无需开展风险专章评价。

表 4-16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	环境事故后果
危废间	泄漏	存储过程中物质泄漏可能渗入土壤中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污染地下水
生产过程	火灾	火灾次生/伴生污染物将对周边大气及水环境造成污染	污染周围大气、地下水
废气收集排放系统	废气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有机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加强检修维护，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污染周围大气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处置措施：

1) 防范措施

	①火灾事故 A.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应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按一、二级耐火等级设计，满足建筑防火要求。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各种易燃易爆物料均储存在阴凉、通风处，远离火源；安放易发生爆炸设备的房间，不允许任何人员随便入内，操作全部在控制室进行。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的要求。 B.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及《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J50084-2001）要求，在各主要车间、办公室配备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在燃气站设置可燃气体探测器，当使用的原料或产品浓度达到报警值时，发出报警信号，以便及时采取措施，避免重大火灾事故发生。 C.消防水必须是独立的稳高压消防水管网，消防水管道沿装置及辅助生产设施周围布置，在管道上按照规范要求配置消火栓及消防水炮。 D.火灾报警系统：全厂采用电话报警，报警至消防局。根据需要设置报警装置。火灾报警信号报至中心控制室，再由中心控制室报至消防局。 E.生产车间设置不燃烧、不发火的地面（水泥地面），安装温感、烟感探测器、干粉自动灭火系统。 F.厂区按规范购置劳动保护用具，如防毒面具、劳保鞋、手套工作服、帽等。在车间相应的岗位设置冲洗龙头和洗眼器，以便万一接触到危险品时及时冲洗。 ②危险废物泄漏事故 A.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B.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 防爆、防火、防泄漏、防风、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C.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 生活区； D.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 在转运路线上；
--	---

	E.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消除污染， 确保其使用安全。 F.危险废物的贮存于固定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做好警示标识，并做好防风、防雨、 防晒和防渗等预防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危险废物 交接应认真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明确危 险废物的数量、性质及组分等。 ③废气事故排放 建设单位应认真做好设备的保养，定期维护、保修工作，使处理设施达到预期效果。为确保不发生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一定的事故性防范保护措施： A.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 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B.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 C.预留足够的强制通风口机设施，车间正常换气的排风口通过风管经预留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D.治理设施等发生故障，应及时维修，如情况严重，应停止生产直至系统运作正常。 E.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2) 应急处置措施 ①火灾事故 A.打开应急阀门，防止消防废水直接进入市政雨水管网而流出厂区，将其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厂区之内。 B.马上切断电源，可移动的物料立即转移至安全区域，洒水冷却，着火物可
--	--

	使用二氧化碳、干粉、泡沫等灭火；火势较大需报警，消防人员必须穿全身防火防毒服，在上风向灭火；灭火时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以防爆炸。 C.消除隐患之后，消防废液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危险废物泄漏事故 A.若有火源需切断火源，并隔离相关污染区。 B.如果是储存危废的桶或是池体发生泄漏，应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措施堵塞和修补裂口，制止进一步泄漏。 ③废气事故排放 A.立即停止生产，联系维修人员修理设备，待修好之后再开工。 B.疏散员工，往空旷的地方撤离。 C.合理通风使其扩散不至于积聚，或者喷洒雾状水使之液化后处理。 综合以上分析，环境风险可控，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通过对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项目发生的事故风险均属常见的风险类型，目前对这些风险事故均有比较成熟可靠的防范、处理和应急措施，可保证事故得到有效防范、控制和处置。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NMHC	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治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	NMHC	加强车间通风,做好设备日常维护,降低无组织废气产生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厂区内无组织	NMHC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 表 B.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		
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到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处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冷却清洗废水定期捞渣,循环使用,不外排			
声环境		设备运行	噪声	基础减震、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妥善处理;废包装材料等收集后交由一般固体废物资源回收公司处理;废活性炭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车间加强管理,杜绝火种;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对化学品原辅材料等的使用、贮存及管理;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修;危险废物按照规范建设危废仓,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厂区雨水、污水总排放口设置阀门,车间出口设置缓坡、围挡、沙袋,防止事故废水泄露。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1985t/a	/	0.1985t/a	+0.1985t/a
废水	生活污水	/	/	/	450t/a	/	450t/a	+450t/a
	COD _{Cr}	/	/	/	0.095/a	/	0.095/a	+0.095/a
	BOD ₅	/	/	/	0.041t/a	/	0.041t/a	+0.041t/a
	SS	/	/	/	0.045t/a	/	0.045t/a	+0.045t/a
	NH ₃ -N	/	/	/	0.007t/a	/	0.007t/a	+0.007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7.5t/a	/	7.5t/a	+7.5t/a
	废包装材料	/	/	/	0.5t/a	/	0.5t/a	+0.5t/a
	铝条边角料	/	/	/	0.1t/a	/	0.1t/a	+0.1t/a
	玻璃废渣	/	/	/	1t/a	/	1t/a	+1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5.1905t/a	/	5.1905t/a	+5.190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